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3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审阅了年报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2013年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768,829万元，其中向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900万元，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21,929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27.84%。其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251,557元（该项担保为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业务为海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业务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2013年12月底，该余额为129,52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大部分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或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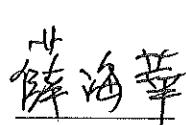
丁仕达



卢世华



姜玉志



薛海华

